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① 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鼎力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②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及审批程序。

综上，同意公司授权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① 公司此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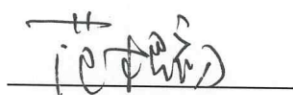
②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此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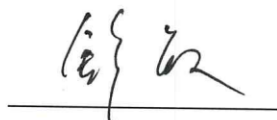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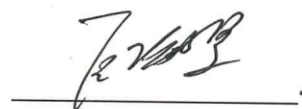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范根初



舒 敏



顾敏旻

日 期：2015年5月28日